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1.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后，于2019年4月30日起，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恒阳牛业的安排，其拟主要通过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关本次重组涉及设立基金的筹备工作，已得到劣后级出资方的确认，但至目前基金尚未组建。2019年12月31日，鼎晖、大连和升与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拟由鼎晖或其指定主体和联合湖北省中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及其他投资人组建一支并购基金作为恒阳牛业的战略投资人，以便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事项。就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以及上市公司对其他有关主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事项，尽快与有关方达成将前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各方承诺并保证，将全力有效地推动并落实本次交易，并力争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

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01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采购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退货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本公司向陈建军借款纠纷案的情况，并于2019年10月18日、11月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情况》(临2019-015号)、《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9-122号、临2019-129号)。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2020)浙0305执恢3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0305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

1、2020年1月6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

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
(一)贵令被执行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李志及陈阳友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应立即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3400000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调解书主文；
(2)支付诉讼费22680.5元及执行费36400元。
(三)逾期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020年1月6日签发的《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相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洞头法院决定对新大洲、恒阳牛业、李志、陈阳友发出限制消费令。

限制消费：本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止。
3、2020年1月7日签发的《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ST 大洲 公告编号: 临 2020-00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赵序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161,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原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040,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原公司副董事长赵序宏先生(离职时间:2018年12月24日，任期届满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序宏	原公司副董事长	8,161,655	1.00%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事项上，赵序宏先生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发行前内部职工股、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及历次公司分配获得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序宏	不超过2,040,414	不超过0.2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赵序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有关赵序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2019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2日、10月12日、11月12日、12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9-071、临2019-091、临2019-101、临2019-106、临2019-115、临2019-120、临2019-131、临2019-139)披露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有关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恒阳牛业占用宁波恒阳资金余额为108,205,539.29元，较年初减少26,252,843.44元，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根据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Blackhammer enterprises S.A.(以下简称“BBE”)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减少21,608,751.71元(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以前以现金或货物方式归还3,134,565.14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BBE已向宁波恒阳发货44万美元用于抵减欠款，宁波恒阳已收到11.87万美元货物，其余货物在途。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若BBE未归还宁波恒阳上述金额款项，则恒阳牛业仍需承担向宁波恒阳还款的义务)；截至目前收回恒阳牛业货款4,644,091.73元。

截止本公告日，恒阳牛业占用上海恒阳资金余额为461,091,423.41元，较年初减少3,748,285.46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占款减少系与恒阳牛业及其关联方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抵减完成。另，占款中包括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6,318.71万元，交由恒阳牛业准备向商业保理公司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汇票中有2,017.5万元已于2019年5月到期，4,301.21万元已于2019年11月到期，未见持票人提出兑付。

3、根据恒阳牛业的安排，其拟主要通过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融资工作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尽调报告已经出具。2019年7月5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财务顾问报告初稿，并于2019年8月初完成了第二

稿的修订。有关本次重组涉及设立基金的筹备工作，已得到劣后级出资方的确认，但至目前基金尚未组建。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鼎晖”)、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与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由鼎晖或其指定主体和联合湖北省中经贸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或其指定主体及其他投资人组建一支并购基金作为恒阳牛业的战略投资人，以便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事项。就尚衡冠通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以及上市公司对其他有关主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事项，尽快与有关方达成将前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予以落实。各方承诺并保证，将全力有效地推动并落实本次交易，并力争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上述事项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债权的转让及具体内容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为免疑义，前述《框架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转让方和受让方就目标债权的转让必然会达成交易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公司将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择机进行一次风险警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2020)浙0305执恢3号)、《执行通知书》((2020)浙0305执恢3号)、《执行裁定书》((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限制消费令》((2020)浙0305执恢3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0:00-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广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包括土建工程以及公用工程。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5,771,109.65元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行”)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5,771,109.65元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行”)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5,771,109.65元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行”)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拟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2、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曲轴生产线项目(二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内江鹏翔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影响
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投资重点明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和社会效益，有利于本公司曲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存在风险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其他无法预知的原因及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二期项目施工进度及工期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内江鹏翔本次收购汇丰行30%股权事项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汇丰行的融资结构，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增强内江鹏翔对汇丰行的管控。同时，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338号)。

七、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338号)。

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拟以自有资金5,771,109.65元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行”)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

2、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收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江鹏翔本次收购汇丰行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左非	男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	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679417290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广
5、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7、营业期限：自2008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
8、住所：河西区解放南路613号
9、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农用机械批发兼零售；二手车经销；商品信息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维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70%
左非 30%
天津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交易标的类别：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汇丰行30%股权。
1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1,751,548.44	34,668,341.51	648,234.00	17,083,206.93	257,009.272	5,984,504.98	3,751.41	3,434,660.38

(2)交易标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名称：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3,472,183.98 24,235.15 596,113.00 19,237,012.83 159,480,299.29 2,910,845.16 5,523.2 2

13、经查询，汇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除法律法规以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4、经查询，汇丰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内江鹏翔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左非先生持有的汇丰行30%的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63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汇丰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237,032.16元，经与自然人左非先生沟通协商后，收购价格以汇丰行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汇丰行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5,771,109.65元，收购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完成后，内江鹏翔将持有汇丰行100%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内江鹏翔本次收购汇丰行30%股权事项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汇丰行的融资结构，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增强内江鹏翔对汇丰行的管控。同时，本次收购收购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33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732 证券简称: 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0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叶荔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33,180,000	2.72	1.33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49,600,000	4.07	2.00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	------------	------	------	-------------	-----------	-----------------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6.00	0.72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	------------	------	------	-------------	-----------	-----------------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880,000	5.96	0.72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1月9日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118,660,000	—	4.77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82,780,000	6.79	3.33	否	2020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6.00	0.72	否	2020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	------------	------------	------	------	---	-----------	----------	-----------------	--------

叶荔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880,000	5.96	0.72	否	2020年1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	------------	------------	------	------	---	-----------	----------	-----------------	--------

合计	—	118,660,000	—	4.77	—	—	—	—	—
----	---	-------------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已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07	1,207,420,000	1,207,420,000	99.07	48.68	68,000,000.00	5,631,377,225.00	99.96	0	0.00

叶荔	300,000,000	12.05	299,980,000	299,980,000	99.99	12.05	0	0	0	0	0
黄其森	37,833,562	1.52	36,000,000	36,000,000	95.15	1.45	36,000,000.00	100,000,000.00	98.15	0	0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543,400,000	1,543,400,000	98.91	62.01	104,000,000.00	6,374,317,225.00	77.77	0	0
----	---------------	-------	---------------	---------------	-------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2,65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5%，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3,661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以及融资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5号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

主营业务情况：对经营范围内业务正常进行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86	2,893.21
负债总额	2,518.46	2,613.52
长期借款	670.91	720.90
流动负债	1,660.88	1,626.46
净资产	282.40	279.69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0.86	2,893.21
负债总额	2,518.46	2,613.52
长期借款	670.91	720.90
其他应付款	1,847.55	1,892.62